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3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依法责令其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 年 10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 12345 热线向被申请人举报某诊所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收到该案，同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的电子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了相关履职申请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长期未告知是否立案决定，已明显超出法定期限，构成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程序性权利。

被申请人称：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 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某诊所的投诉举

报热线，根据其反映的内容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按照属地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

二、湖滨分局已依法履行职责并告知申请人。湖滨分局对某诊所开展现场调查，认为申请人所购膏药属于普通商品，非自制膏药，不属于药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向申请人发送告知短信，系统显示该短信已被接收。

三、申请人消费明显非为医疗需求，其投诉举报总量巨大、时间集中、目标统一、模式固定，明显超出正常消费者的维权范畴，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经查：2025 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某诊所的投诉举报热线，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并按照属地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湖滨分局受理举报工单后开展现场调查。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所购膏药属于普通商品，非自制膏药，不属于药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向申请人进行办结反馈。

另查明，某诊所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口。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

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某诊所的举报应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热线后，经查询被举报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28 日